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莒南扶办字〔2016〕18号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 制度》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，各镇街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现将《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莒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5月1日

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实施好全县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，促进扶贫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科学化、精细化、规范化、合理化管理，根据《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建设的范围是全县所有村。

第三条 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库由县级扶贫主管部门负责建设，适用于全县扶贫产业发展资金，对未列入项目库原则上本年度不予扶持。

第四条 项目库建设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扶贫主管部门负总责、各镇街（园区）扶贫办负直接责任的原则；

（二）精准扶贫的原则；

（三）重点支持精准识别的贫困村和贫困户的原则；

（四）竞争选项和科学立项的原则；

（五）以规划为依据、适度超前的原则；

（六）群众参与、公开申报的原则；

（七）年度项目择优选择的原则；

（八）量力而行、分批实施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入库项目要按照群众参与、民主会商、行业评估、政府决策的立项程序确定。到村到户项目先由村委会会同包村“第一书记”提出项目预选方案，再由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选择后上报。村是项目的申报单位。县扶贫主管部门是项目库建设的实施单位，负责项目的入库审定管理。

第六条 项目类别和投资方向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：

(1) 围绕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、支持扶贫对象大力发展优质、高效、生态、安全的种养殖业。

(2) 围绕做大做强当地主导产业，发展农产品加工、运输、贮藏和生产经营服务等。

(3) 有条件的地方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、商贸物流、电子商务、光伏发电和家政环卫等服务业。

(4) 可对带动贫困人口达到增收目标的企业或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；

(5) 鼓励企业和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承担建设项目，带动贫困户参与生产、多渠道务工增收致富。

(6) 积极探索对贫困户脱贫致富有直接帮助的其他事项，如合作参股、入股分红等收益性扶贫项目。

第七条 投资较大的项目要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其他项目要有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镇村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可行性分析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概算、带动贫困户方式、扶持对象名单、预期效益等内容。

第八条 县扶贫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莒南县扶贫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的具体要求，组织做好项目的筛选论证工作，确保入库项目的可行性、合规性、科学性。

第九条 项目库县级确定的扶贫产业资金投入额度1：2的规模建设。

第十条 项目库实行有进有出、动态管理，做到成熟一批、入库一批、定期更新，每半年更新一次。对列入项目库两年以

上尚未纳入计划或无法实施的项目，清理出库。

第十一条 当年实施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，从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中择优选择。原则上入库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项目，个别确需调整实施的要报县扶贫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县扶贫主管部门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要及时上报市扶贫主管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扶贫资金产业项目库要与其他部门建设的项目库进行信息交换，避免多头申报、重复建设。

第十四条 项目库实行网上申报和专职信息员管理，减少中间环节，提高运行速度，实现信息共享。相应纸质材料需经各镇街（园区）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县扶贫主管部门审核入库。

第十五条 各镇街（园区）扶贫办要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超前谋划，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工作。要把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管理、绩效考评相挂钩，要把项目库建设和资金监管有机结合，明确工作责任，提高建库水平。

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库责任追究制度。对虚报、编造、重复上报项目者，除将上报入库的项目取消外，视情节追究领导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